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illegible]

排 放 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 WS-K- 21901	经度：121° 1' 2.93" 纬度：31° 21' 59.44"	排气筒 FQ-K- 21901	经度：121° 1' 4.55" 纬度：31° 21' 58.86"
	排放口 WS-K- 21902	经度：121° 1' 4.44" 纬度：31° 22' 1.78"	排气筒 FQ-K- 21902	经度：121° 1' 3.9" 纬度：31° 21' 59.51"
	排放口 WS-K- 21903	经度：121° 0' 59.58" 纬度：31° 22' 1.56"	排气筒 FQ-K- 21903	经度：121° 1' 3.58" 纬度：31° 21' 59.58"
	YS-K- 21901	经度：121° 1' 1.45" 纬度：31° 22' 1.81"	排气筒 FQ-K- 21904	经度：121° 1' 3.54" 纬度：31° 21' 58.82"
	YS-K- 21902	经度：121° 0' 59.62" 纬度：31° 22' 1.49"	排气筒 FQ-K- 21905	经度：121° 1' 4.51" 纬度：31° 21' 59.9"
	/	/	排气筒 FQ-K- 21906	经度：121° 1' 3.14" 纬度：31° 22' 0.8"
	/	/	排气筒 FQ-K- 21907	经度：121° 1' 3.32" 纬度：31° 22' 1.13"
	/	/	排气筒 FQ-K- 21908	经度：121° 1' 3.36" 纬度：31° 22' 1.52"
	/	/	排气筒 FQ-K- 21909	经度：121° 1' 0.55" 纬度：31° 21' 59.8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是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无
	主要处理工艺	1. 含氰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含氰废气吸收洗涤塔吸收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2. 硝酸银制程酸解产生的氮氧化物废气，采用过量的氧气氧化为二氧化氮后吸收变为硝酸回用于银的酸解过程，剩余的二氧化碳通过碱液喷淋塔后，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3. 熔炼烟尘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然后通过耐高温金属滤网过滤处理后分别经 4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4. 汽化生产制程废气 VOCs 经过滤棉吸附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详见附件四.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生态环境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